

证券代码：301175

证券简称：中科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4年3月27日，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慈溪中科”）新增担保额度16,000.00万元。担保用途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以银行担保协议为准。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2024年10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慈溪中科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4,000.00万元。担保用途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以银行担保协议为准。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和《关于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5年3月14日，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宁波分行”）在北京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慈溪中科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6,500.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同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慈溪分行”）在北京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慈溪中科向工商银行慈溪分行申请的额度在7,000.00万元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慈溪中科担保额度使用基本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担保前经审批的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是否为关联担保
公司	慈溪中科	100.00%	71.06%	25,000.00	13,500.00	11,500.00	82,000.00	95,500.00	否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

被担保人名称：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方淞线11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欧柯祥

注册资本：35,5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7年03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环境卫生管理（不含环境质量监测，污染源检查，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）；畜禽粪污处理利用；阀门和旋塞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危险废物经营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餐厨垃圾处理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股权结构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慈溪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/ 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2年12月31日/ 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61,326.92	135,643.94
负债总额	114,635.88	85,204.40
净资产	46,691.03	50,439.54
营业收入	69,362.53	49,159.58
利润总额	14,086.43	13,592.53
净利润	12,173.83	10,133.92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2. 保证人：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.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伍佰万元整）。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（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）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。

5. 保证期间：2025年3月14日到2026年3月13日

（二）公司与工商银行慈溪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
2. 保证人：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.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（大写：柒仟万元整）。债权之最高余额，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，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。

5. 保证期间：2025年3月14日到2030年3月14日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，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 95,500.00 万元，实际对外担

保余额为人民币 37,686.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07%。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2. 慈溪中科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；
3. 公司与工商银行慈溪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7日